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15至2023年7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辉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 79 人，代表股份 471,119,7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34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20,469,8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7.6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50,649,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 76 人，代表股份 50,649,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46%。其

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50,649,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4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649,886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649,8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420,469,817 股）均已回

避表决。

2、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71,119,703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649,88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审议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 冯诚、王菲

3、结论性意见: 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